附件1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节目

精品创作传播工程”扶持项目

申 请 书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申报机构： |  |
| 项目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手 机： |  |

|  |  |
| --- |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名称 |  |
| 作品类型 | □网络剧 □网络电影 □网络纪录片□网络动画片 □网络综艺节目 |
| 主创人员简介 |  |
| 申报机构名称、简介与主要作品 |  |
| 作品权利人（需与版权承诺书一致） |  |
| 时长（集×分钟） |  |
| 计划完成时间 |  |
| 计划总投资（万元） |  |
| 申报单位意见 | 盖章  |
| 市级广电行政部门意见 | 盖章 |
| 省级广电行政部门意见 | 　　　　盖章 |

|  |  |
| --- | --- |
| 项目基本内容 | 剧本或创意大纲 |
|  |
| 项目实施计划 | 创作进度安排 |
|  |
| 播出计划 |
|  |
| 宣传推广计划 |
|  |
| 项目实施条件（主创人员组织、投融资情等） |  |
| 预算概况 |  |
| 效益与风险分析 |  |

附件2

版权承诺书

本单位/本人就授权给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福建省广播电视局“网络视听节目精品创作传播工程”参评作品（以下简称“授权作品”）《 》的版权和内容承诺如下：

1、本单位/本人保证具有签署本承诺书并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利和授权。

2、本单位/本人保证对授权作品拥有完整独立著作权、版权、邻接权及信息网络传播权及转授权。

3、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版权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对由于授权作品的内容或权利瑕疵引发的争议或权利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4、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的相关作品及作者信息真实有效。

5、本单位/本人保证所有授权作品没有在多家省局或中央直属单位重复参选，否则视为主动放弃。

承诺单位/人： （盖章/签字）：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地址：

|  |
| --- |
| 福建省广播电视局办公室 2022年2月24日印发 |

